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008756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ij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ijfund.com.cn）查询。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法律法规限制的个人投资者除外）。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6%
100万元≤M < 200万元	0.02%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1%
M ≥ 500万元	每笔500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定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

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即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99,413.5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7）加盖公章（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真实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预留交易印鉴；
（10）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3）实际股东或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4）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公章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公章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违反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项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设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ij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1000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2020年4月16日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ij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